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风险等级评价的依据】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本制度”），以对旗下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基金风险评价结果将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风险等级的划分】按照基金产品的风险水平由低到高排序，本制度将风险等级划分为五档，依次为：R1、R2、R3、R4、R5。

第二章 本制度的执行及修订

第三条 【本制度的执行】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由市场部牵头发起、由各部门配合，按照本制度的评价方法，制定基金的风险等级。

第四条 【本制度的修订】为保证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本公司保留对本制度的修订权。若本制度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并依据新制度及时更新基金的风险等级。

第三章 风险等级评价方法

第五条 【风险等级评价总则】本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基金的特性，同时参考相关法律法规

规，对不同类型的基金采用不同的风险等级评价方法，包括：

（一）固定风险等级法：指对某些类型基金赋予固定的风险等级。

（二）评分法：指根据一系列风险相关指标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评价，即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并赋予分值，由此得出综合得分，最终形成每只基金的风险等级。

不同产品类型的风险等级评价方法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评价方法	
		固定风险等级法	评分法
货币市场基金		√	
债券型基金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	
	普通债券型基金	√	
	可转债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商品基金		√	
分级基金	分级基金 A 份额	√	
	债券分级基金 B 份额	√	
	股票分级基金 B 份额	√	
	可转债分级基金 B 份额	√	

第六条 【固定风险等级法】按照固定风险等级法评价的产品风险等级列示如下：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
------	------

货币市场基金		R1
债券型基金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R1
	普通债券型基金	R2
分级基金	分级基金 A 份额	R3
	债券分级基金 B 份额	R4
	股票分级基金 B 份额	R5
	可转债分级基金 B 份额	R5
商品基金		R5

第七条 【评分法】 评分法又分为新基金的评分法和存续基金的评分法，前者详见本章

第八条，后者详见本章第九条。

第八条 【新基金的评分】 新基金的评分指标及分值列示如下：

序号	指标	指标评分			
(1)	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	混合型基金、可转债 基金	股票型基金		
	分值	5	5.5		
(2)	基金产品的结构	产品结构简单，无结 构性安排（如分级）	产品结构复杂，存在 结构性安排（如分级）		
		0	0.3		
(3)	运作方式	无封闭期	封闭期 1日-6个月（含）	封闭期 6个月-1年（含）	封闭期 1年以上
	分值	0	0.1	0.2	0.3
(4)	最低认购金额 （元）	1000（含）以下	1000-1万（含）	1万以上	
	分值	0	0.05	0.1	

(5)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基金投资范围中不含估值方法特殊的投资标的,且基金产品的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不存在特殊安排	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估值方法特殊的投资标的,或基金产品的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存在特殊安排		
	分值	0	0.1		
(6)	申购和赎回安排	不存在特殊限制(不包括封闭期设置)	存在特殊限制(不包括封闭期设置)		
	分值	0	0.1		
(7)	管理人成立时间	2年(含)以上	1年(含)-2年	1年以下	
	分值	0	0.05	0.1	
(8)	资本金规模	2亿(含)以上	1亿(含)-2亿	1亿以下	
	分值	0	0.05	0.1	
(9)	管理基金规模	500亿(含)以上	100亿(含)-500亿	100亿以下	
	分值	0	0.05	0.1	
(10)	投研团队稳定性	最近1年无重大变动	最近1年有重大变动		
	分值	0	0.1		
(11)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稳定性	最近1年无重大变动	最近1年有重大变动		
	分值	0	0.1		
(12)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	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内控制度欠缺,或未有效执行		
	分值	0	0.1		
(13)	风险控制完备性	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及流程完备	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及流程欠缺		
	分值	0	0.1		

(14)	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	有	无		
	分值	0	0.1		
(15)	从业人员合规性	最近1年无从业人员 受到监管处罚	最近1年有从业人员 受到监管处罚		
	分值	0	0.1		
(16)	治理结构	治理结构完善	治理结构欠缺		
	分值	0	0.1		
(17)	资产配置能力	具有系统的大类资产配置决策体系,或配备有经验丰富的投研团队	缺乏系统的大类资产配置决策体系,且缺乏经验丰富的投研团队		
	分值	0	0.1		

第九条【存续基金的评分】 本公司将每季度对存续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更新。存续期不满3个月的基金不参与存续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 沿用其发行时的风险等级。除季度更新外, 若产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亦将及时评估并调整风险等级。

存续基金的评分指标及分值列示如下:

序号	指标	指标评分			
		混合型基金、可转债基金	股票型基金		
(1)	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	混合型基金、可 转债基金	股票型基金		
	分值	5	5.5		
(2)	净值波动幅度	0%-0.2%(含)	0.2%-0.5%(含)	0.5%-1.0%(含)	1.0%以上
	分值	0	0.4	0.8	1.2
(3)	股票持仓	0%-20%(含)	20%-50%(含)	50%-80%(含)	80%-100%
	分值	0	0.4	0.8	1.2
(4)	杠杆率	0%-100%(含)	100%-140%(含)	140%-200%(含)	200%以上
	分值	0	0.1	0.2	0.3

(5)	基金产品的结构	产品结构简单,无结构性安排(如分级)	产品结构复杂,存在结构性安排(如分级)		
		0	0.3		
(6)	运作方式	无封闭期	封闭期 1日-6个月(含)	封闭期 6个月-1年(含)	封闭期 1年以上
	分值	0	0.1	0.2	0.3
(7)	最低认购金额 (元)	1000(含)以下	1000-1万(含)	1万以上	
	分值	0	0.05	0.1	
(8)	存续期限	1年(含)以上	6个月(含)-1年	3个月(含)-6个月	
	分值	0	0.05	0.1	
(9)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基金投资范围中不包含估值方法特殊的投资标的,且基金产品的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不存在特殊安排	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估值方法特殊的投资标的,或基金产品的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存在特殊安排		
	分值	0	0.1		
(10)	申购和赎回安排	不存在特殊限制(不包括封闭期设置)	存在特殊限制(不包括封闭期设置)		
	分值	0	0.1		
(11)	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	无	有		
	分值	0	0.1		
(12)	管理人成立时间	2年(含)以上	1年(含)-2年	1年以下	

	分值	0	0.05	0.1	
(13)	资本金规模	2亿(含)以上	1亿(含)-2亿	1亿以下	
	分值	0	0.05	0.1	
(14)	管理基金规模	500亿(含)以上	100亿(含)-500亿	100亿以下	
	分值	0	0.05	0.1	
(15)	投研团队稳定性	最近1年无重大变动	最近1年有重大变动		
	分值	0	0.1		
(16)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稳定性	最近1年无重大变动	最近1年有重大变动		
	分值	0	0.1		
(17)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	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内控制度欠缺,或无效执行		
	分值	0	0.1		
(18)	风险控制完备性	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及流程完备	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及流程欠缺		
	分值	0	0.1		
(19)	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	有	无		
	分值	0	0.1		
(20)	从业人员合规性	最近1年无从业人员受到监管处罚	最近1年有从业人员受到监管处罚		
	分值	0	0.1		
(21)	治理结构	治理结构完善	治理结构欠缺		
	分值	0	0.1		
(22)	资产配置能力	具有系统的大类资产配置决策体系,或配备有经验丰富的投研团队	缺乏系统的大类资产配置决策体系,且缺乏经验丰富的投研团队		

	分值	0	0.1		
--	----	---	-----	--	--

注：（1）净值波动幅度指截至最近一季季末最近一年日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差，成立不足一年的采用成立以来日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差。日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差= $\sqrt{(\sum((xi-X)^2)/(n-1))^{(0.5)}}$ ，其中 xi 为基金复权净值收益率，计算的时间频率为日，n 为根据时间频度决定的收益率个数，X 为 Xi 的算术平均值；股票持仓指最近一季末股票仓位占比；杠杆率指最近一季末总资产/净值产；存续期限指基金成立以来到最近一季末的时长。

（2）指标（1）、（5）-（10）、（12）、（13）、（19）、（22）由公募市场部确认评分，指标（2）、（18）由风险控制部确认评分，指标（11）、（17）、（20）、（21）由合规法律部确认评分，指标（3）、（4）、（14）由运营管理部确认评分，指标（15）、（16）由人力资源部确认评分。

第十条【总得分与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依据本章第八条、第九条得出各基金的总得分

后，依据以下对应关系得到基金的风险等级。

综合得分 (X)	0分≤X<1分	1分≤X<5分	5分≤X<10分	10分≤X<15分	15分及以上
风险等级	R1	R2	R3	R4	R5

第十一条【特殊考虑因素】通过上文所述方法得出各基金的风险等级后，若基金产品涉

及以下特殊因素，本公司将审慎评估产品所处的风险等级，最终的风险等级以本公司对外公告的为准。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行业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二条【生效条件】本制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本制度具有最终解释权。